

合同编号：



JSHXS2202669CGN00

常州市政府购买阳光餐饮系统集成云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__日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2014 常州市政府购买阳光餐饮相关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市政府购买阳光餐饮相关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政府购买阳光餐饮相关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视频应用云服务、业务应用管理服务、调试服务、对接服务、培训服务、运维服务等。

本合同系统集成云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圆整，小写：449000 元，增值税税率 6%。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SYZB 采单 20220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年度内全市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阳光餐饮”覆盖率保持 100%，网络订餐餐饮单位推动实现“阳光餐饮”。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SYZB 采单 20220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编号：



JSHXS2202669CGN00

五、验收条件及服务要求

5.1 验收必须满足条件

5.1.1 系统满足甲方要求，试运行状况良好；

5.1.2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已全部实现，项目进度、性能指标、服务质量达到要求；

5.1.3 试运行结束后，按要求提交所有文档。

5.2 验收交付

5.2.1 系统试运行并达到验收要求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评审会。

5.2.2 乙方需确保平台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5.2.3 交付内容：

(1) 相关服务说明文档：

包括：服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手册、操作培训记录等；

(2)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5.3 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

5.3.1 质保期：提供 1 年升级、维护、技术支持和人员服务。

5.3.2 服务要求

确保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安全稳定的进行。

(1)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专人响应服务，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有效响应，紧急故障 2-6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

(2) 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3) 运维支持：对服务进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为服务平台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运维保障。

六、履约保证金：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八、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JSHXS2202669CGN00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除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总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延期时间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除有权获得依约所计的赔偿金外，乙方还应把已收预付款返还，另外按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差额。

5、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附件：常州市政府购买阳光餐饮相关服务项目投标文件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清单 |
|----|----------|---|
| 1 | 视频应用云服务 | 为消费者、餐饮单位、监管部门提供后厨多路实时视频直播服务。含视频应用流媒体服务器资源、带宽及运维服务等。 |
| 2 | 业务应用管理服务 | 对餐饮单位进行规范化、透明化的管理服务；为消费者提供餐饮单位相关证照、店铺信息查询服务。含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接口服务器资源、带宽及运维服务等。 |
| 3 | 调试服务 | 测试对接服务、初始化调试服务等，阳光餐饮初始化调试及测试服务，在服务运行期针对上线餐饮单位提供的专人现场指导、调试服务。 |
| 4 | 对接服务 | 将视频、食材溯源等信息对接交互至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将视频对接美团、饿了么等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对接“我的常州”平台，在“我的常州”APP开通阳光餐饮互动服务。 |
| 5 | 培训服务 | 监管部门培训服务、餐饮单位培训服务等,监管部门、餐饮单位培训服务：对监管部门，着重于介绍系统服务的主要功能，以详细介绍操作原则、流程制定及相关监管经验的交流为重点；对餐饮单位，从服务的实施规范、帮助他们掌握系统服务的特性及操作程序等方面进行培训。 |
| 6 | 运维服务 | 在全市设置阳光餐饮服务网格，为服务上线餐饮单位提供及时的故障排查、故障检修服务；及时响应用户疑惑，协助用户处理难题。 |